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鍾明衛
電話：02-87711832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0D024304_110D2012031-01.odt、
110D024304_110D201207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
2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0
年9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2B號、台財稅字第
110046382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0/09/22



1100218757

有附件